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關連交易 **收購防水布罩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備忘錄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i)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ii)與C & H訂立出資轉讓協議。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C & H Vina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6,130,000港元）。

根據出資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C & H有條件地同意出售C & H Tarp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150,000港元）。

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崔奎玠先生，連同其妻子車月姬女士，持有C & H的已發行股本約61.95%。根據上市規則，C & H為崔奎玠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出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出資轉讓協議於同一日期與C & H分別作為其中之一賣方及賣方訂立，故收購事項須合併處理以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從而確定交易分類。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出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備忘錄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i)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ii)與C & H訂立出資轉讓協議。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C & H Vina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6,130,000港元）。

根據出資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C & H有條件地同意出售C & H Tarp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150,000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C & H、崔泰燮先生及申在東先生

目標公司： C & H Vina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崔泰燮先生及申在東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C & H為崔奎玠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C & H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韓國首爾的物業投資、代理皮具及配飾、衣服、製造布料及紡織品和在越南投資控股。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C & H Vina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6,130,000港元）。

代價

代價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6,1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無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撥付，並由公司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1. 第一期款項：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60,000港元）應於股份轉讓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2. 第二期款項：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470,000港元）應於自第一期款項付款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予賣方。

代價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6,13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一個越南獨立專業估值師就C & H Vin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出的估值，介乎約10,700,000美元（相當於約83,781,000港元）至約1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224,000港元），以及本公告載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的理由釐定。

先決條件

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主要先決條件包括(i)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並向越南有關當局完成相關備案或註冊；及(ii)本公司和賣方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提供的每項陳述和保證在所有方面均應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有關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有效性及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前提是該終止應僅在完成買賣C & H Vin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前進行：

1. 若先決條件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的自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三個月內滿足，由任何一方提出；或
2. 於屆滿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或
3. 若一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另一方應書面通知以糾正該違約或不履行合約行為；以及若違約方在收到該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無法解決該違約或不履行合約行為，則通過發出終止書來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在股份轉讓協議終止時，訂約方應在保護雙方的共同利益和權利的基礎上，根據法律規定廢除股份轉讓協議。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情況，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出於任何原因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均不會使任何一方免於承擔在終止時已經應由另一方承擔的責任，或者其後在終止之前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應承擔的責任。

完成

完成須於本公司確認其對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件之滿意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完成後，C & H Vina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與C & H Vina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將被抵銷。

出資轉讓協議

出資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C & H

目標公司： C & H Tarps

主體事項

根據出資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C & H有條件地同意出售C & H Tarp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150,000港元）。

代價

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1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無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撥付，並由公司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1. 第一期款項：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30,000港元）應於出資轉讓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C & H。
2. 第二期款項：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320,000港元）應於自第一期款項付款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予C & H。

代價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15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C & H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一個越南獨立專業估值師就C & H Tarp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出的估值，介乎約5,01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28,000港元）至約5,470,000美元（相當於約42,830,000港元），以及本公告載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的理由釐定。

先決條件

在出資轉讓協議項下的主要先決條件包括(i)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並向越南有關當局完成相關備案或註冊；及(ii)本公司和C & H在出資轉讓協議項下提供的每項陳述和保證在所有方面均應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有關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有效性及終止

出資轉讓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前提是該終止應僅在完成買賣C & H Tarp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前進行：

1. 若先決條件未能於自出資轉讓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三個月內滿足，由任何一方提出；或
2. 於屆滿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出資轉讓協議；或
3. 若一方違反出資轉讓協議，另一方應書面通知以糾正該違約或不履行合約行為；以及若違約方在收到該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無法解決該違約或不履行合約行為，則通過發出終止書來終止出資轉讓協議。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在出資轉讓協議終止時，訂約方應在保護雙方的共同利益和權利的基礎上，根據法律規定廢除出資轉讓協議。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出資轉讓協議的情況，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出於任何原因終止出資轉讓協議均不會使任何一方免於承擔在終止時已經應由另一方承擔的責任，或者其後在終止之前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應承擔的責任。

完成

完成須於本公司確認其對出資轉讓協議所載條件之滿意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完成後，C & H Tarps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與C & H Tarps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將被抵銷。

目標公司資料

C & H Vina

C & H Vina，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防水布罩。C & H Vina之已發行股本為46,480,000,000越南盾。其中，C & H持有C & H Vina的99.8%股本；崔泰燮先生持有C & H Vina的0.1%股本；而申在東先生則持有C & H Vina的0.1%股本。崔泰燮先生及申在東先生分別為C & H Vina的總裁及董事經理。

以下是C & H Vin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2017		2018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u>38,453</u>	<u>301,087</u>	<u>46,596</u>	<u>364,847</u>
稅前溢利	2,030	15,895	1,356	10,617
所得稅	<u>(444)</u>	<u>(3,477)</u>	<u>(281)</u>	<u>(2,200)</u>
稅後溢利	<u>1,586</u>	<u>12,418</u>	<u>1,075</u>	<u>8,41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 & H Vina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0,350,000美元（相當於約81,041,000港元）。

C & H Tarps

C & H Tarps，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防水布罩。C & H Tarps為C & H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7,908,000,000越南盾。

以下是C & H Tarps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2017		2018	
	千越南盾	千港元	千越南盾	千港元
收入	<u>63,949,000</u>	<u>21,551</u>	<u>71,335,000</u>	<u>24,040</u>
稅前溢利	20,710,000	6,979	21,615,000	7,284
所得稅	<u>(4,165,000)</u>	<u>(1,404)</u>	<u>(4,334,000)</u>	<u>(1,461)</u>
稅後溢利	<u>16,545,000</u>	<u>5,575</u>	<u>17,281,000</u>	<u>5,82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 & H Tarps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62,004,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1,895,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考慮收購具增長潛力的合適公司的投資良機，以提升收入及利潤。考慮到全球經濟日益波動，尤其是美中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目標公司近期在越南經營的表現，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將加速本集團收入及利潤的增長。

此外，本集團一直向C & H Vina提供加工服務，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 & H Vina及C & H Tarps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有關向C & H Vina提供的加工服務將不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出資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崔奎玠先生，連同其妻子車月姬女士，持有C & H的已發行股本約61.95%。根據上市規則，C & H為崔奎玠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出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出資轉讓協議於同一日期與C & H分別作為其中之一賣方及賣方訂立，故收購事項須合併處理以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從而確定交易分類。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出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崔奎玠先生亦為C & H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崔奎玠先生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出資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塑膠手板模型、注塑產品及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 & H」	指	C & H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崔奎玗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1.95%，為股份轉讓協議的賣方之一及出資轉讓協議的賣方
「C & H集團」	指	C & H及其附屬公司
「C & H Tarps」	指	C & H Tarps Co., Lt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 & H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出資轉讓協議的目標公司
「C & H Vina」	指	C & H Vina Joint Stock Company（前稱為C & H Vina Co., Lt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 & H之99.8%股權附屬公司，為股份轉讓協議的目標公司。崔泰燮先生及申在東先生各持有其0.1%的股本
「出資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C & H就收購C & H Tarps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出資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出資轉讓協議的買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崔奎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C & H Vina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 & H Vina 及 C & H Tarps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C & H、崔泰燮先生及申在東先生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採納之匯率為7.83港元兌1美元及0.000337港元兌1越南盾，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泳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琬先生 (主席)

李泳模先生

金鉉鎬先生

金盛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康泰雄先生

柳贊博士